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7-00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先生、何英女士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7-10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11月3日、11月5日、11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能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仍在继续推进。

3、近日,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该重整事项申请的民事裁定书。

4、2017年8月,公司大股东推出了拟转让控股权的计划,目前该计划尚在推进中;近期公司大股东与所在地政府、中介机构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投资人、改善资产结构、重整等其他可行的途径,以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

此外,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它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7年10月31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预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7-07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15:00至2017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75,839,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93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75,212,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3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475,580,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694%。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7人,代表股份25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袁美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海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5,716,985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05股。

表决结果:杨海飞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辛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5,716,985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05股。

表决结果:辛向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黎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5,717,005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25股。

表决结果:刘黎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江志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5,716,985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05股。

表决结果:江志雄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王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5,716,983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03股。

表决结果:王水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袁美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5,716,985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05股。

表决结果:袁美荣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选举张志凤、邓延昌、朱玉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延昌、朱玉栓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张志凤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7月21日。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志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5,717,005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25股。

表决结果:张志凤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邓延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5,716,985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05股。

表决结果:邓延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玉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5,716,985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05股。

表决结果:朱玉栓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卫民、赵石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卫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475,716,985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05股。

表决结果:刘卫民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赵石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475,716,985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90,205股。

表决结果:赵石梅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刘卫民、赵石梅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399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5,626,9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0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9%;反对2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5,626,9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0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9%;反对2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5,626,9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0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9%;反对2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稚森、张伟丽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7-07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邓延昌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朱玉栓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时终止。杨海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海飞先生、王水先生、辛向东先生、江志雄先生

提名委员会:杨海飞先生、张志凤先生、邓延昌先生、朱玉栓先生

审计委员会:袁美荣先生、张志凤先生、邓延昌先生、朱玉栓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辛向东先生、张志凤先生、邓延昌先生、朱玉栓先生

其中,战略委员会选举辛向东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选举邓延昌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选举张志凤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朱玉栓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刘黎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袁志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袁志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袁志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彦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王彦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王彦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李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李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李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简历

杨海飞,男,1967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历。先后任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海飞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黎明,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先后任职于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项目经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总部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宁波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黎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志安,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首批科技带头人。曾担任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袁志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彦今,男,1965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2002年,就职于地矿部河南中心实验室,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选冶研究室主任。2002年至2010年,河南地源矿权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评估师。2011年至2012年,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矿业权总评估师。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彦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铮,女,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李铮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7-076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下午17: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胡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任期至本届监事会结束、下届监事会产生时终止。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胡斌先生简历

胡斌,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深圳卓荣工业公司人事培训课长,深圳高戍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深圳高戍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副总经理,深圳里程国际汽车车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胡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7年11月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7年11月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07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通知,康美实业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发行成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3年期,代码"137048",简称"17康01EB",初始换股价格为26.00元/股,本期债券为累进利率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00%,第二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00%,第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50%。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及2018年6月30日孰晚之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止(如触发赎回条款,本期债券的换股期或将缩短)。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内,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公司A股股票。

关于康美实业本期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08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997号),康美实业拟于近期发行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公司收到康美实业通知,根据康美实业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康美实业将198,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出质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为本期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康美实业已按约定将上述198,000,000股本公司股票过户至康美实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

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康美实业本次质押的198,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00%,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640,380,9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30,956,8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09,424,083股。康美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48,424,08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3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339,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09,424,083股。

关于康美实业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7-05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嘉汇广场G座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7年10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9,688,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09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9,501,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2%。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7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5,187,000股,同意5,000,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6.3968%;反对186,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3.60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6.3968%;反对18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3.6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5,187,000股,同意5,000,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6.3968%;反对186,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3.603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6.3968%;反对18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3.6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顾汉勤律师、易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董事长叶洪孝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2、增持原因:公司在巩固和强化原有业务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加速发展装饰物联网和人居环境解决方案,基于对公司主业市场长期看好,对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发展前景和企业价值成长充满信心,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增持金额:拟增持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2017年11月6日	439,465	29.714	0.1953%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7日	326,500	30.430	0.1451%	竞价交易
合计	765,965	—	0.3404%	—

1、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叶洪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叶洪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965股,占公司总股本0.3404%。

2、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通过智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2%;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叶洪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965股,占公司总股本0.34%,通过智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叶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639,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洪孝先生、叶秀冬女士、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3,322,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5%。

三、本次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董事长叶洪孝先生承诺增持的股份于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12个月。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